

考試科目	民事身份法與 訴訟法 7/1/2	系所別	法律學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19 日(日) 第二節
------	---------------------	-----	--------	------	-----------------

一、甲女與乙男為夫妻並生有 A. B. C. D 四個小孩。乙男死亡；A 男與 E 女未結婚但同居並生有一子 A1。A 男每個月支付 E 一萬元作為扶養 A1 之費用。甲女現有財產三千萬元。甲女與 A 因為意見不合，A 男有長達五年時間未探望甲女。甲女向 B. C 書面表示，由於 A 男長期不看望她，讓她覺得受到重大之侮辱，因此，死後不讓 A 男及其子女繼承其財產。現甲女死亡，請根據我國民法之規定說明甲女死後，其財產由誰繼承？（15 分）如果甲女對於 A 男之行為沒有表示意見，但立有效遺囑表示，其死後財產僅給 B. C. D 三個小孩平分，不給 A 男，請問甲女死後，其財產如何分配？（10 分）

二、甲以市價 1000 萬元向戊購買 A 地，約定登記為乙所有並辦妥登記。嗣甲、乙關係交惡，乙擬使甲血本無歸，乃將上情告知好友丙，經雙方商議後，以買賣為原因(價金 400 萬元)，而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丙迄未給付價金。甲知情後大怒，擬取回 A 地所有權，縱或不然，亦擬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1000 萬元。試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及研擬訴之擬明，最能符合起訴之目的？(25 分)

三、甲起訴主張伊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向乙購買一機器，交付使用後發現功能似與乙工廠展示原型不盡相同，乃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電話向乙表示其所購買機器有瑕疵，請求協助處理。其後甲事忙，擱下此事，直至 103 年 5 月 5 日乙始收到甲主張依債務不履行及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損害賠償等之起訴書，其中並聲請法院命乙提出系爭機器原型供比對鑑定等語。乙於答辯狀中陳稱該機器原型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價出售予馬來西亞廠商，無法提出之。甲乃要求法院據此作對於甲所主張瑕疵存在相關事實之不利認定。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四、修正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之區別何在？甲因乙向其借款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而於清償期屆至仍未還款，故以乙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二百萬元之訴訟。如甲於訴訟中主張乙曾向其借款二百萬元，且其已交付該筆款項於乙之事實，乙於訴訟中附具體理由加以否認，法院可否就此訊問甲、乙所未聲明之證人丙(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